

書面質詢

在澳門聘請非澳門居民擔任職業司機屬違法行為，因為政府過去一直貫徹執行職業司機不輸外僱政策，勞工局亦強調從來沒有批准外地僱員擔任職業司機，因此如發現外僱從事有關工作，必定是黑工、過界或過職的司機，勞工法已明確規定以上情況均屬違法，會有相關處罰。但違法司機的情況時有發生，根據治安警察局的資料，每年在公共道路截查車輛，都會發現涉及非法工作的過職或過界司機。早前更有公司連續多天在報章刊登廣告聘請過界司機，而過去涉及黑工、過界或過職司機的交通事故亦屢有發生。違法司機的存在成為澳門公開的秘密，政府一直沒有正視。


近年商界多次從不同的途徑向政府施壓，要求輸入外僱擔任司機，為違法司機鬆綁，把違法行為變合法。而政府的態度亦趨軟化，曾表示對輸入外僱司機持開放態度。早前行政長官更指示人才委員會研究本澳職業司機人資問題，研究完成後作為政府參考指標，再交社協進行討論。雖然有關研究尚未公佈，但根據 2017 年的統計資料，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貨車司機，月收入中位數僅 12,500 元；從事運輸、倉儲及通訊業的貨車司機，月收中位數更只得 15,000 元，兩行業貨車司機收入均較本地居民收入中位數 19,000 元低。而且僱主聘請司機時，很多時都要求兼顧搬貨工作，工作強度高、薪資條件較差的情況下當然較難請人。

有調查亦顯示大多數居民反對輸入外僱司機，認為他們不熟識澳門的路況，較易發生意外，亦對本澳職業司機就業帶來衝擊。而本澳有駕駛執照和職業車駕駛執照人數眾多，潛在人資不少。政府有責任將司機職位留給澳門人，加強打擊違法司機，着力改善道路環境和駕駛工作條件，並推動企業改變依賴低廉勞動力營運的舊有思維和做法，提供合理薪酬待遇，讓司機行業具條件吸引新人入行，促使業界良性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違法司機屢禁不止，有關當局執法不嚴實是責無旁貸。一直有聲音指相關罰則過輕，當局研究修法多年，到底何時才會修法提高罰則，尤其是加重聘用非法工作人士的僱主的懲罰，以增加阻嚇力？
- 二、 為保障本地司機的就業權益，當局會否增加執法力度和透明度，增加截查車輛的次數，並適時公佈執法情況和相關數據，以加強打擊違法司機的行為？
- 三、 隨著港珠澳大橋的開通，以及駕照互認的即將實行。職業司機人心惶惶，既擔心違法司機增多影響行業生態，亦害怕當局會准許輸入外僱司機。為了讓從業員安心工作，保障行業的良性發展，當局會否堅守司機不輸入外僱的政策，以保障本地人的合理權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倫偉

2018年10月25日